

津贴及服务协议¹

为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计划服务的

地区言语治疗服务队

(中文译本)

I 服务定义

简介

1. 地区言语治疗服务队(服务队)为特定地区内就读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计划(兼收计划)的有需要轻度残疾儿童提供言语治疗服务，同时就个别儿童的训练计划及治疗为家长 / 主要照顾者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相关员工提供咨询及示范，并向他们教授相关知识及技巧，以促进这些儿童的言语及语言发展。

目的及目标

2. 服务队提供直接的训练、咨询及教育活动，帮助轻度残疾儿童克服言语及语言发展障碍，保持甚至加强他们剩余的沟通及说话能力，从而增加他们返回主流教育的机会。

服务性质及内容

3. 本服务透过下列针对沟通、言语及语言发展的方式提供。每队服务队应尽可能为服务使用者提供现场服务，另在服务队会址为有需要的个案提供深入训练。

¹ 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 (a) 言语治疗师定期到幼稚园暨幼儿中心进行临床探访；
- (b) 以个别及小组形式提供深入训练活动；
- (c) 由言语治疗师定期检讨训练进度；
- (d) 为家长 / 主要照顾者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相关员工提供咨询服务；
- (e) 为家长 / 主要照顾者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相关员工举办教育活动；以及
- (f) 提供相关资源及训练教材予家长及员工借用。

服务对象

4. 正使用兼收计划服务的二至六岁以下轻度残疾儿童及其家长 / 主要照顾者，以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相关员工。

II 服务表现标准

基本服务规定

5.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基本服务规定：
- (a) 合资格言语治疗师是本服务的必要人员
 - (b) 服务须遵守社会福利署(社署)发出的行政指引 / 营运手册

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6.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附件的条款及规定所载的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质素标准

7.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III 津助

8. 本服务由社署通过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提供津助，津助基准载于社署发出的通知书内。服务营办者须遵从社署发出的最新《整笔拨款津助手册》、通告、指引、管理函件及相关通函中所载列的津助规则。政府不会承担因本服务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9. 津助金额已考虑员工的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资格人员的公积金)，以及适用于营办本服务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关营运开支，例如公用事业的收费、活动支出及行政费用、小型维修及保养开支、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等)及认可收费(如有的话)。获社署认可提供本服务的处所的租金及差饷，将以实报实销形式另行发还。

10. 服务营办者接纳《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后，将每月获发津助。

IV 有效期

11. 本《协议》于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并且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时间作出相应的补救，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 30 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12.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13. 《协议》是否获续期，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及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服务的权利。

14.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协议》：

-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b) 服务营办者继续营办服务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V 其他

15.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所载列的规定，以及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和补充资料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

- 完 -

条款及规定**I 服务表现标准****服务量**

<u>服务量标准</u>	<u>服务量指标</u>	<u>议定水平</u>
1	一年内到区内每间幼稚园暨幼儿中心进行临床探访的平均次数(备注1)	12
2	一年内为每名儿童提供个人及小组训练(包括中心为本、家居为本及训练为本的训练)的平均时数(备注2)	18
3	六个月内完成儿童语言 / 言语发展进度检讨的比率(备注3)	100%
4	一年内为每名儿童的家长 / 主要照顾者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相关员工(以个人或小组形式)提供咨询服务的平均时数(备注4)	12
5	一年内为家长 / 主要照顾者 / 相关员工举办教育活动的总数(备注5)	4

服务成效

<u>服务成效标准</u>	<u>服务成效指标</u>	<u>议定水平</u>
1	一年内家长 / 主要照顾者对服务队的服务表示满意的百分比(备注6)	70%

(详情请参阅注释)

注释

- (备注1) 临床探访指纯粹为提供临床服务而到访幼稚园暨幼儿中心。一次临床探访相当于半日服务，而「半日」指连续服务最少3小时。少于3小时但多于1.5小时的临床探访可视作0.5次探访，惟时数不能累积计算。
- (备注2) 训练时数指言语治疗师纯粹就残疾儿童的沟通、言语及语言发展为他们提供个人及小组临床训练。言语治疗师的准备及交通时间不应计算在内。
- (备注3) 定期检讨旨在按特定期间及频率，根据服务使用者在沟通、言语及语言方面的基线功能评估其进度。
- (备注4) 咨询指向家长 / 主要照顾者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相关员工提供建议及作出示范，以便他们为就读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计划的儿童规划及推行个人或小组言语治疗计划。
- (备注5) 教育活动指向家长 / 主要照顾者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相关员工传授知识及技巧，而有关活动在形式上应开放给同一兼收计划单位的家长或参与同区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计划而残疾情况类似的儿童(例如自闭症儿童)的家长参加。
- (备注6) 家长 / 主要照顾者指填妥由社署提供的「服务使用者意见调查问卷」的家长 / 主要照顾者。服务营办者应每年或在每名服务使用者退出服务时收集其家长 / 主要照顾者的意见。